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6697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资信要素一览表	3
第二章 企业资质	7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8
一、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8
二、安全考核合格 B 证	9
三、高级工程师证	10
四、本科毕业证	11
五、身份证	11
六、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12
第四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3
一、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13
二、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	27
三、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35
四、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工程名称）	52
五、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	58
第五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71
一、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	71
二、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	79
第六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85

第一章 资信要素一览表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p>

	<p>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住建部资质/施工/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资质证书页码：7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谭成刚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1月-2025年10月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12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8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工程名称），合同价：24502.660666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4-16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7-26 (3) 指标数据页码：14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118.605368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12月24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8-3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29 (3) 指标数据页码：32-34 项目名称：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577.406022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11月10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9-43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44-51 (3) 指标数据页码：40 项目名称：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4845.505611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3-5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57</p> <p>(3) 指标数据页码：54</p> <p>5. 项目名称：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924.421274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2-6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68-70</p> <p>(3) 指标数据页码：64</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姓名)谭成刚</p> <p>1. 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项目名称：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118.605368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2-75</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76-78</p> <p>(3) 指标数据页码：73</p> <p>2. 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项目名称：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工程名称），合同价：1445.385063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80-83</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84</p> <p>(3) 指标数据页码：82</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第二章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水电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15499620XJ

法定代表人: 陈冬胜

注册资本: 1203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3500657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0日
-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谭成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 闽1352014201411287



聘用企业: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谭成刚
个人签名: 谭成刚
签名日期: 2025.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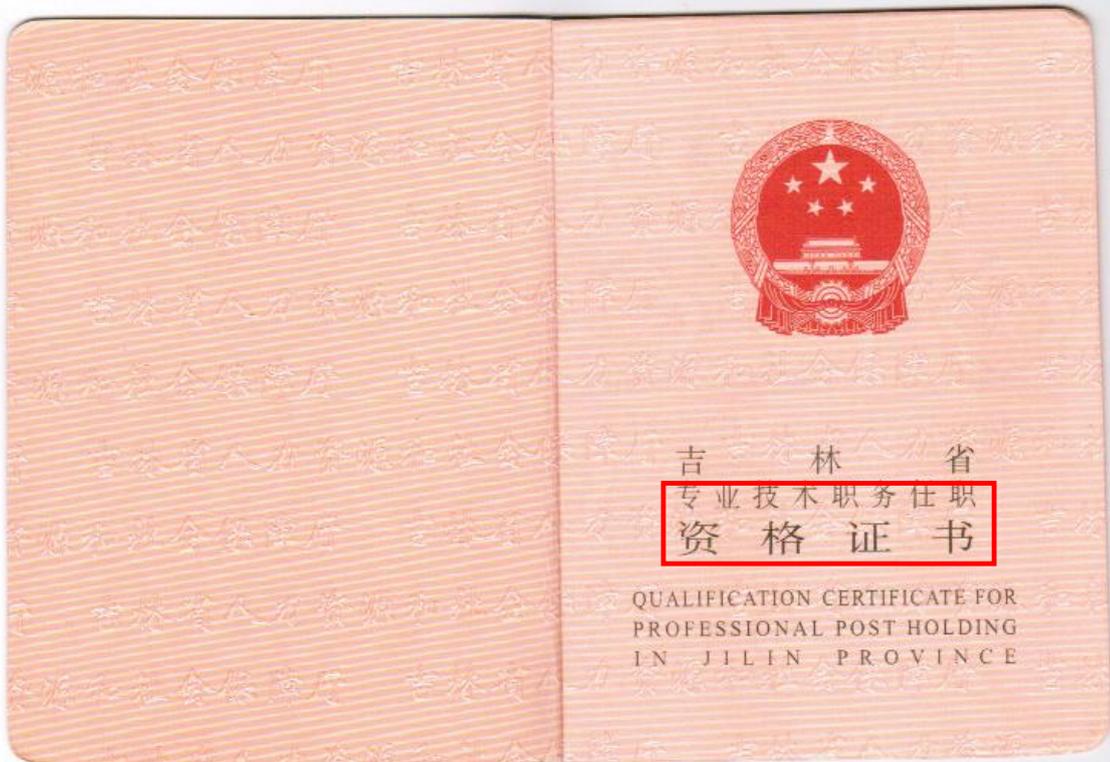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二、安全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闽建安B（2015）0000967	
姓 名：谭成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29日	
企业名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3日 至 2027年01月21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高级工程师证



四、本科毕业证



五、身份证



六、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SB000351202506482670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8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620XJ									
名称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87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11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0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11 至2024-11	333	354046.66			141974.93				14636.98	21863.36	11772.28	
2024-12 至2024-12	323	341590.66			137274.50				14117.98	21144.47	11385.19	
2025-01 至2025-01	322	371521.78			136653.74				15366.92	21049.53	11334.07	
2025-02 至2025-02	314	363759.22			133639.26				15043.40	20588.49	11085.83	
2025-03 至2025-03	305	354556.66			130114.78				14659.88	20049.45	10795.59	
2025-04 至2025-04	291	340419.46			124333.18				14030.26	19222.83	10350.51	
2025-05 至2025-05	286	335012.50			122318.75				13804.94	18914.74	10184.62	
2025-06 至2025-06	284	332722.18			121474.44				13709.50	18785.61	10115.09	
2025-07 至2025-07	281	329999.57			120429.01				13596.04	18588.47	10029.00	
2025-08 至2025-08	277	325646.93			118821.14				13414.66	18343.06	9896.59	
2025-09 至2025-09	272	318572.93			116249.45				13119.88	17950.24	9684.81	
2025-10 至2025-10	273	319892.93			116716.95				13174.88	18023.14	9723.81	
合计												

-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SB000351202506482670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8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203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09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8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08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07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9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14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6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06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8	2025-08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8-06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09	2025-09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9-10	
谭成刚	511202198112291617	108-外来工	Y	2025-10	2025-10	203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10-10	

第2页 / 共 2页

第四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一、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一）中标通知书

<p>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p> <p>编号：皖 H4—2022—142</p>		<p>招 标 人：（盖章）</p> <p>2022年 12 月 20 日</p>
<p>联合体牵头人：<u>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u>、联合体成员单位：<u>安徽鑫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p>		<p>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2022年 12 月 20 日</p>
<p>你单位在 <u>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u> 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u>贰亿肆仟伍佰零贰万陆仟陆佰零陆元陆角陆分</u>（人民币·小写）<u>¥ 245026606.66</u> 工期：<u>400</u> 日历天。</p>		<p>公共资源交易部：（盖章）</p> <p>2022年 12 月 20 日</p>
<p>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u>10</u> 日内到 <u>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工程名称：<u>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u></p>		
<p>工程地点：<u>潜山市</u></p>		
<p>中标范围：<u>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u></p>		
<p>开工日期：<u>详见合同约定</u></p>		
<p>项目负责人：<u>陈宇</u> 建造师注册编号：<u>闽 1352015201515202</u></p>		
<p>注：1、请你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2%。</p>		
		<p>说 明</p> <p>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p>

（二）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潜山市兴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安徽鑫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潜山市河西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潜发改许可（2022）13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零贰万陆仟陆佰零陆元陆角陆分（¥ 245026606.66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含税）163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条第3款约定可调因素外，其余任何风险出现导致的签约合同总价价调整均不予调整）。

3. 3. 可调整因素如下：

①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②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结算）；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实结算）；
- ④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按实结算）；
- ⑤设计变更；
- ⑥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出现偏差的；
- ⑦工程签证；
- ⑧国家统一的行业政策性调整；
- ⑨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
- ⑩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相应执行。

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陈宇。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王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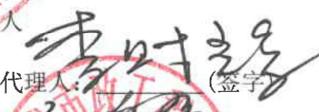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肆份报送监管单位。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合同鉴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 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潜山市河西新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08822023GG001435 号 建字第 3408822023GG0024313 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82202309040102 340882202312010102 340882202412230102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工程	设计能力		造价	约 24503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工程施工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设施、排水管道、强弱电排管、照明、景观绿化等内容。小堰河、五丰河工程施工含护坡、护岸、拦蓄水堰坝、景观绿化等内容。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潜山市兴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七里村查塘组 G105 西南侧		项目负责人	付绍胜		
勘察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宋永平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魏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5006577		
法定代表人	陈冬胜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陈宇 闽 1352015201515202		
联合体成员单位	安徽鑫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4092519（临）		
法定代表人	张在旺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帆 皖 234101184669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E234020751		
法定代表人	靳军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郑贤春 34014538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潜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鑫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约 24503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陈宇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楠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凤梅
项目负责人	王帆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在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前胜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单位工程	共 5 单位工程，经检查 5 单位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单位工程。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0 项，经核定符合标准要求 180 项。			符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5 项，符合要求 95 项，共抽查 72 项，符合要求 9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
4	外观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8 项，符合要求 108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符合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129 项，符合要求 129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符合
6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说明：项目类型根据质量报监工程类型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加的竣工验收组，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现场监督下共同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一、该工程建设程序完整，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要求；

二、勘察单位认真对地质结构进行了分析，为设计提供准确数据和依据，并对现场土质进行了确认，符合勘察报告要求。

三、设计单位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批准文件标准和要求，结合城市规划总体布局，精心设计，使本工程达到美观大方，得到社会一致好评，并对现场进行了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

四、施工单位依据施工合同承诺和图纸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定要求，精心施工，精心操作，按照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得到有关各方和验收组的一致好评。

五、监理单位遵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和施工合同的承诺，在施工阶段，严把工程质量关，监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文标准，精心监理，在工程评定中，依据相关规范对本工程进行评定，各分部全部合格，观感评定为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六、通过对现场和资料的全面检查，竣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验收组评价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陈伟		潜山市兴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陈伟
付绍胜		潜山市兴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绍胜
		潜山市兴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小锋			现场负责人	张小锋
丁帮强			现场负责人	丁帮强
宋永平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宋永平
魏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
郑贤春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郑贤春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宇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陈宇
陈潮沛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徐凤梅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储著胜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苏雄静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吴凯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王帆		安徽鑫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王帆
陆前胜		安徽鑫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涛		安徽鑫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 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长度	2774/963	道路红线宽	40/30 米
工程造价	约 24503 万元			层数 (地上/地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p>工程竣工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2、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工作内容。 3、技术档案和资料完整。 4、本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5、本工程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各单位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均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 6、本单位工程经我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帆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总监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 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本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及勘察合同对工程进行了地基验槽，基底土质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通过对工作质量报告书质量及相关技术行为的自检复查，确认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书及合同技术要求，勘察成果真实、准确。

勘察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注：该表由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质量、设计单位是否依据勘察报告进行设计、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是否符合、勘察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 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本工程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取得了施工图审查批准书。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验收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本工程监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了监理。在监理工程中，监理工程师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工程上使用实现了监理工程师签字制度，对各个工序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施工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问题和缺陷，均已整改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责任制落实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施工规范，经资料核查和实体检查，对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如下：

- 1、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符合要求。
- 2、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构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郑贤春

单位负责人: 郭峰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分包情况；质量问题及事故处理情况；新技术应用情况；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工程档案整理情况等。

工程竣工总结

工程名称:潜山市河西新区道路一期建设工程(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小堰河、五丰河工程建设) 潜山市新型城镇化河西新区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一、工程基本情况

纬三路、纬四路、经二路工程施工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设施、排水管道、强弱电排管、照明、景观绿化等内容。小堰河、五丰河工程施工含护坡、护岸、拦蓄水堰坝、景观绿化等内容。

二、建设管理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为保证该工程的顺利进行，本着质量第一、安全第一和厉行节俭的原则，明确了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廉政、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及现场施工管理保证措施。

三、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评价

1、勘察、设计单位能够认真负责地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出具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内容，良好的履行了勘察、设计单位的职责。

2、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前进行审查；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确保质量；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成的监理资料，审查、监督施工单位的资料报验；出具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内容，履约情况良好。

3、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有审批并执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图文件实施；检验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完整的质保资料；出具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内容，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管理情况

1、工程所用主要建筑材料、各种构配件及设备均有合格证，按规范要求各种检测试验，其检测报告结果均合格。其中用于重要的原材料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现场实体检测符合要求。

2、本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施工质量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五、建设工期管理情况

工程于2023年02月20日开工，2024年12月17日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设计内容，2024年12月17日组织了工程竣工预验收，2024年12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

六、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设专人对施工过程的全部资料进行记录、收集和整理，施工资料齐全。

七、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4年12月30日组织竣工验收，经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对现场和资料的全面检查，竣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验收组评价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付强

单位负责人：陈书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竣工总结》应包括：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规划、公安消防、环保、档案等规定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

二、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ZJL-HY2019ZC-0304

中标单位(全称)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单位(全称)	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采购内容	<p>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第一期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为 10000 吨/日。</p> <p>本项目为首期建设工程：包括厂区工程道路、人行道，地面排水明沟，电缆沟，配电房，风机房，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格栅进水泵站等；首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进行建设，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p>		
中标金额	工程项目建设费：51186053.68 元	年限	建设期 1 年
	项目运营（利润率下浮率）：2.00%	年限	运营期 3 年
项目经理	谭成刚：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JY0D361127）		
招标代理意见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举行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GZJL-HY2019ZC-0304）公开招标的开标、评标会议。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GZJL-HY2019ZC-0304）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18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同意该单位中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18 日</p>		

（二）合同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合同

发包单位：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江东新区临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1600-46-01-80976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与内容：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叁元陆角捌分（¥51186053.6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成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东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三）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江东新区茂埔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5092.2m ² ；层数1-3层	工程造价 (万元)	5118.61
结构类型	框架与筒体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6992020111703501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江东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练妙龙 注册号: 4405460-AY00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316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闽1352014113000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24日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24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赵华标 注册号: 4400358-CS008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div>		

三、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11242021091002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陈宇	闽 135151515202
技术负责人		沈贤芬	闽 G009-2133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吴远奇	0351510493515002133
	质量员	张小池	BC8010409
	安管员（C 证）	梁彦	闽建安 C（2011）2000884
	标准员	万慧蓉	0351711593517002061
	材料员	杨宝荣	0351411193514003067
	机械员	古燎原	BC2016144
	劳务员	符鸿燕	0351411393514001555
	资料员	谢贤淑	0351411493514001701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诸先生

联系电话：15216057707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	0.0 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 0 层，地上 0 层
工程类别	1 类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85774060.22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8.2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1.2		
中标总造价	85774060.22 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响应招标文件		
工程款支付办法	响应招标文件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6 日	招投 标 监 管 机 构 签 收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负责人：  签收人：  2021 年 12 月 6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二）合同

（GF—2017—0201）

核：林茂青
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铅山县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铅山县鹤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铅山县鹤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上饶市铅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铅发改投字【2021】7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铅山县鹤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柒拾柒万肆仟零陆拾元贰角贰分(¥85774060.2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元壹角捌分(¥889810.1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12973814.66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零叁元陆角贰分(¥6872103.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饶市铅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铅山县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15499620XJ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大电大楼
 邮政编码： 3160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92-5090361
 传 真： 0592-514004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槟榔支行
 账 号： 40-345001040001341

（三）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铅山县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名单及验收方案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铅山县河口镇
基础类型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89km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6日
二、验收组名单			
勘察、设计单位	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三、验收方案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成员：

2、验收各专业组

建筑工程组：组长： 组员：

给排水：组长： 组员：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组：组长： 组员：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竣工验收结论

参验各单位通过现场验收及观感和工程控制资料核验，作出工程质量最终的评估。



竣工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表

工程名称	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宇	
建筑面积	2.89km	结构形式		层数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自 检 评 定 意 见	技术资料	齐全	观感评分	良好	自评等级	合格
	<p>符合设计要求,施工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认为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提交验收。</p>					
				技术负责人: 沈晓芳		
				企业法人代表:	波王印秋	
				年 月 日 (盖章)	3502060323	

勘察设计单位对地基及处理的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勘察单位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乐平
设计单位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路明
建筑面积	2.89km	结构形式	层数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检查验收意见	<p>此次地基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p> <p>项目设计负责人：吴路明 注册号：360007016 有效期：至2025年6月</p> <p>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年 月 日 (盖章)</p>		
	<p>验收合格，地质情况与设计相符。符合设计要求。</p> <p>项目勘察负责人：乐平 注册号：360007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p> <p>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年 月 日 (盖章)</p>		

竣工工程设计单位检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单位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路明	
建筑面积	2.89km	结构形式		层数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检查验收意见	<p>本项目设计单位.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路明</p>				
	  <p>项目设计负责人: 吴路明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吴路明 年 月 日 (盖章)</p>				

竣工工程监理单位自检评定表

工程名称	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监理单位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文塔	
建筑面积	2.89km	结构形式		层数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自检 评定 意见	技术资料	齐全	观感评分	良好	核查等级	合格
	<p>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观感评定合格。</p>					
<p>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傅文塔 2022年11月10日（盖章）</p>						

竣工工程建设单位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铅山县鹅湖大道(凤来大桥-清湖桥段)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铅山县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面积	2.89km	结构形式		层数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自 检 评 定 意 见	技术资料	齐全	等级认可意见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padding: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负责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年 月 日 (盖章)</p> </div> </div>				

四、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工程名称）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10101TP002011393001001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8月03日所递交的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营口市辽河沿岸经济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		工程性质	市政公用工程	资金来源	其他			
建设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								
工程规模	主要规模为道路红线宽度拓宽至19米，拓宽后机动车道15米，两侧人行道宽各2米。								
中标内容	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主要包含道路改造工程、照明及通信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排洪闸改造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诺事项	2021年08月31日	开工	2022年08月31日	竣工	日历工期	365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	王彬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01226997
中标金额	肆仟捌佰肆拾伍万伍仟零伍拾陆元壹角壹分				小写	48455056.11	元		
中标措施费(万元)	规费(万元)		中标平均价(元/平方米)		投标暂估价(万元)				
中标说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8月16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8月16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部（备案用章盖章） 招投标业务专用章 2021年8月16日</p> </div> </div>								

（二）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营口辽河沿岸经济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辽宁省营口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营行审【2021】16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一般债券。
5. 工程内容：主要规模为道路红线宽度拓宽至19米，拓宽后机动车道15米，两侧人行道宽各2米。主要包含道路改造工程、照明及通信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排洪闸改造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肆拾伍万伍仟零伍拾陆元壹角壹分（¥:48,455,056.11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零贰元零陆分（¥768,302.06元）；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2,3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2021年8月31日。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营口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六份，承包人持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水电大楼

邮政编码：31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2-5090361

传真：0592-514004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槟榔支行

账号：40-3450010400001341



（三）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填写日期：2022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	营口辽河沿岸经济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营口市大辽河城市段（成福里至大辽河入海口段） 整治工程-大辽河入海口段堤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大辽河入海口	工程造价	48455056.11元
工程内容	<p>一、道路工程 道路长度为6919.467米，道路红线宽拓宽至19米，拓宽后机动车道15侧人行道宽各2米。</p> <p>二、照明工程 沿双侧人行道布置单臂路灯，路灯线路采用YJLHV-1kV-电缆穿Φ75PE原料尼龙管敷设。</p> <p>三、排水工程 (1)雨水连接管(K0+100~K1+200)，管径为d300，长度共计858m，雨水口7座；管径为d300雨水排出口管道长度共计70m，出水口7座。(2)雨水连接排放管(K1+240~K6+900)，管径为d200长度共计2220m，雨水口222座，出水口222座。</p> <p>四、通信工程 使用2根7孔梅花管，管径为(7*ø28)，每隔50米左右设置手孔井，每400米左右或按地块预留过路甩头管，每处过路甩头管使用2孔的镀锌钢管；内径为100mm，公称壁厚4mm。</p> <p>五、绿化工程 河堤路东侧K0+090至K6+914段单侧、河堤路西侧K0+120至K0+539段单侧，新建矩形树池，规格1.2*1.0米，栽植行道树美国红枫，间距5米。土路肩宽度0.5米，间隔栽植魔纹绿篱（金叶榆、小叶丁香、紫叶稠李）和草坪（高羊茅、黑麦）草坪处栽植栽植灌木连翘。树池内设置玻璃钢树池篦子，与人行道面齐平。护坡栽植采用火炬树和马蔺。</p> <p>六、排水闸工程 凿除启闭机架及部分箱涵（1.1m长），拆除U型槽及干砌石铺盖，新建箱涵、U型槽、启闭机架及铺盖，其断面形式及结构形式与原排水闸一致。</p> <p>综上所述所有工程全部完成，经自检全部合格，具备验收条件。</p>		
施工方法	机械为主，人工为辅		
计划2021年8月31日开工	延迟或提前开工原因：		
实际2021年8月31日开工			
实际2022年8月31日竣工			
实际工作天数 365天			
施工合同（协议）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号码	
已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计划任务			
施工执照			
施工单位	公司（处）：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审批：	建设单位审批：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年 月 日	

五、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1003202004100201-SG002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曾伟	闽135161616532
技术负责人		陈新泉	甘职高资字：5332226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沈贤芬	35151040001971
	质量员	詹勤华	BC8010414
	安全员	梁彦	BC5037706
	标准员	唐玉荣	JC3005229
	材料员	苏培植	BC6014599
	机械员	黄炜维	BC2016141
	劳务员	符鸿燕	JC3005230
	资料员	谢贤淑	JC4006878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邓李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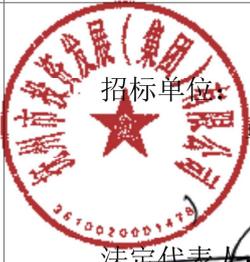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2020年12月2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砌体/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40457951.37 元	市政：40457951.37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39244212.74元	市政：39244212.74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诚信承诺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无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0元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p>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25日	招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签 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0年12月2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二）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委备案号：2020-361099-48-03-00302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
(¥39244212.74元)；最终合同价以审计机关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贰拾壹万叁仟叁佰零贰元肆角贰分

(¥213302.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会议纪要；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项目管理人员（注册建造师、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载明人员一致；注册建造师、施工

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须到发包人指定位置电子考勤，每月电子考勤时间少于 22 天的，即认定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视同转包，依法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承包人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取消承建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抚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抚州市市直二号楼8楼

发包人：（公章）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15499620XJ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

大电大楼

电话：0592-5035431

传真：0592-503543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槟榔支行

账号：345001040001341

（三）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钟岭大道）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核查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元)	28261961.76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8日		
钟岭大道（赣东大道至文昌大道）3135米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未出现安全与质量事故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竹山路）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核查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元)	8517153.88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8日		
竹山路（凤岗河至金巢大道）1231米 竹山路（金凤路至文昌大道）534米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未出现安全与质量事故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中轴西路）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核查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元)	788109.26	施工决算(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8日	
验收范围: 中轴西路(赣东明珠路至府后路)554米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未出现安全与质量事故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中轴东路）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核查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元)	765196.22	施工决算(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8日	
验收范围: 中轴东路(赣东明珠路至府后路)554米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未出现安全与质量事故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改造工程（府后路）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核查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元)	911791.62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府后路(玉茗大道至赣东大道)513米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邀请单位		
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未出现安全与质量事故			签名:	(盖章)	

第五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

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一、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ZJL-HY2019ZC-0304

中标单位(全称)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单位(全称)	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采购内容	<p>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第一期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为 10000 吨/日。</p> <p>本项目为首期建设工程：包括厂区工程道路、人行道，地面排水明沟，电缆沟，配电房，风机房，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格栅进水泵站等；首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进行建设，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p>		
中标金额	工程项目建设费：51186053.68 元	年限	建设期 1 年
	项目运营（利润率下浮率）：2.00%	年限	运营期 3 年
项目经理	谭成刚：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JY0D361127）		
招标代理意见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举行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GZJL-HY2019ZC-0304）公开招标的开标、评标会议。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GZJL-HY2019ZC-0304）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18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同意该单位中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18 日</p>		

（二）合同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合同

发包单位：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江东新区临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1600-46-01-80976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与内容：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叁元陆角捌分（¥51186053.6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成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三）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厂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江东新区茂埔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5092.2m ² ；层数1-3层	工程造价 (万元)	5118.61
结构类型	框架与筒体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6992020111703501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江东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练妙龙 注册号: 4405460-AY00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316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352014113000 2020年12月2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24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赵华标 注册号: 4400358-CS008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div>		

二、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GAFGC12000219）于2020年 12月 28日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2月 0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 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凤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凤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谭成刚	资质证号	闽135141411287
中标报价（元）	壹仟叁佰玖拾叁万零壹拾壹元陆角陆分	下浮率	8.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柒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1-08 至 2021-06-26	工期	169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1年 01月 11日	2021年 01月 11日	2021-01-14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二）合同

工程编号：FGAFGC12000219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发包人： 东莞市凤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工程内容：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行道路、田间路、园路、木平台、入口硬质铺装、入口广场、出入口平台、廊架平台、标志景墙、主入口标识、石笼座椅、护栏、相框及趣味镜面步道、水渠、木屋、花间看台、湖区木桥、儿童区活动区、木质步梯、彩虹钢桥、木栈道、农具及服务用房、浪漫花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设计红线面积约98614.2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等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其中最大排水管径DN40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关于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编号：2020-441900-78-01-002214）

资金来源：镇街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行道路、田间路、园路、木平台、入口硬质铺装、入口广场、出入口平台、廊架平台、标志景墙、主入口标识、石笼座椅、护栏、相框及趣味镜面步道、水渠、木屋、花间看台、湖区木桥、儿童区活动区、

木质步梯、彩虹钢桥、木栈道、农具及服务用房、浪漫花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9天。

拟从2021年01月08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26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陆角叁分；（小写）：14453850.63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413445.92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柒分，人民币（小写）：523838.9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当天____生效。

发包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水电大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92-5090361
传真：0592-5140043

开户名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槟榔文行
帐号：345001040001341
邮政编码：361004

（三）竣工验收报告

凤岗镇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表

工程名称	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凤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项目，施工区域约98614.26m ²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桩号（里程）	/		
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2021年10月19日	监理单位：  2021年10月19日	设计单位：  2021年10月19日	
勘察单位：  2021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2021年10月19日	农林水务局：  2021年10月19日	

第六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安能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水电大楼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03日
经营期限：至9999年12月31日
姓名：陈冬胜
性别：男
年龄：54岁
职务：董事长

系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